



第五节 其他税种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资源税减税、免税项目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资源税：

- (1) 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 (2)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第五节 其他税种纳税审核方法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资源税：

- (1)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20%**资源税；
- (2)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30%**资源税；
- (3) 稠油、高凝油，**减征40%**资源税；
- (4)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30%**资源税。



第五节 其他税种纳税审核方法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1）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

（2）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4. 在2027年12月31日前，**对页岩气**资源税按6%的规定税率**减征30%**。



第五节 其他税种纳税审核方法

5. 在2027年12月31日前，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

【备注】在传统煤炭开采过程中，采煤会造成采空区和空洞，这些采空区和空洞一般无法利用。

而采用充填开采技术，可以将水泥、矿渣等材料充填进去，形成安全可控的填充体，同时还可以使原本无法开采的煤炭得以置换出来。



第五节 其他税种纳税审核方法

6. 资源税减免税相关征管要求

(1)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其中**既有**享受减免税政策的，**又有**不享受减免税政策的，按照免税、减税项目的**产量占比**等方法分别核算确定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

(2)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同时符合**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除另有规定外，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

(3) 纳税人享受资源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节 其他税种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资源税征收管理

1.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日**；自用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应税产品的当日。

2. 资源税**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

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3. 纳税人应在**矿产品的开采地或海盐的生产地**缴纳资源税。



第五节 其他税种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新）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第五节 其他税种纳税审核方法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缴纳水资源税：

-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 （2）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
- （3）水工程管理单位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 （4）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 （5）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 （6）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第五节 其他税种纳税审核方法

3. 水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地表水和地下水，**不包括**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

地表水是陆地表面上动态水和静态水的总称，包括江、河、湖泊（含水库、引调水工程等水资源配置工程）等水资源。

地下水是指赋存于地表以下的水。

地热、矿泉水和天然卤水按照矿产品征收资源税，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五节 其他税种纳税审核方法

4. 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除本办法规定的情形外，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

疏干排水的实际取用水量按照排水量确定。疏干排水是指在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涌水的活动。



第五节 其他税种纳税审核方法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实际取用水量} \times (1 - \text{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 \\ \times \text{适用税额}$$

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水力发电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实际发电量} \times \text{适用税额}$$



第五节 其他税种纳税审核方法

除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外，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耗）水量×适用税额

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可以按照实际发电量或者实际取用（耗）水量计征水资源税，具体计征方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税费平移原则确定。



第五节 其他税种纳税审核方法

5. 对取用地下水**从高**确定税额。同一类型取用水，地下水税额应当**高于**地表水。

对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取用水量超过许可水量或者取水计划的部分，结合实际适当**提高**税额。

6. 对特种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

特种取用水，是指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用水。



第五节 其他税种纳税审核方法

7. 对疏干排水中回收利用的部分和水源热泵取用水，**从低**确定税额。

疏干排水中回收利用的部分，是指将疏干排水进行处理、净化后自用以及供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的部分。

8. 除规定的情形外，水资源税的适用税额是指**取水口所在地**的适用税额。

9. 纳税人取用水资源适用不同税额的，**应当分别计量**实际取用水量；**未分别计量的，从高适用税额。**



第五节 其他税种纳税审核方法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

- (1) 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 (2) 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的，免征水资源税；
- (3)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第五节 其他税种纳税审核方法

(4) 采油（气）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
免征水资源税；

(5) 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进行国土绿化、
地下水回灌、河湖生态补水等生态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6) 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
值的纳税人，**减征本年度20%**水资源税。



第五节 其他税种纳税审核方法

1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和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的水资源税。

农业生产取用水，是指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取用水。

12. 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实际取用水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实际取水量的，不予免税和减税。



第五节 其他税种纳税审核方法

13.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未经批准取用水资源的**，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纳税人实际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14. 除规定的情形外，纳税人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第五节 其他税种纳税审核方法

15. 水资源税**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可以按年申报缴纳。**

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年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五节 其他税种纳税审核方法

16.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应工况最大取（排）水能力**核定的取水量申报纳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向纳税人出具当期取水量核定书；或者按照省级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方法核定的取用水量申报纳税：

（1）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的；

（2）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



第五节 其他税种纳税审核方法

(3) 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发生故障、损毁，未在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更换或修复的；

(4) 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不能准确计量全部取（排）水量的；

(5) 纳税人篡改、伪造取水计量数据的；

(6) 其他需要核定水量情形的。